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花市民字第1130011586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劉美靜違反強迫入學勸告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113年2月26日風中輔字第113000070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劉美靜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勸導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民政課(花蓮市林森路252號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市長 魏嘉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